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師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實施要點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改要點名稱及第七點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爭取榮耀，以擴展視野並激發競爭進步之榮譽心，特定訂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資格：
 -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學生(申請時仍在校內就讀)，以本校之名義參加競賽。
 - (二)作品須為師生之創作，由本校兼/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參展作品申請專利時，須以本校為專利權人。
- 三、申請補助之競賽項目及限制：
 - (一)國際發明展：依據政府相關部門公告之當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
 - (二)國際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依據政府相關部門公告之國際藝術與設計類競賽。
 - (三)國際創新創業競賽：依據政府相關部門公告之國際創新創業競賽。
 - (四)其他國際競賽/發明展：已辦理3屆以上，參展國家數或地區超過5個且參展作品100件以上之國際競賽。
 - (五)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政府機構、著名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
- 四、申請時間：於每年1月至11月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補助。
- 五、申請程序：
 - (一)符合第三點第1至第4款之作品，申請人參賽前應於競賽報名首日一個月前(或於競賽決選前)，檢附申請書及主辦單位邀請函(或參賽證明)、競賽辦法(或活動流程表)等相關資料，經系、院提報研發處國際競賽遴選會議審查獲經學院專案簽核。
 - (二)申請人應於參賽獲獎後一個月內，將獲獎資料登錄「技職風雲榜」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檢附獲獎證明、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經系、院提報研發處審查。
-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標準：
 - (一)參賽前申請補助：
 - (1)符合第三點第1至4款之作品，得補助經費項目含差旅費、參展費、報名費、託運費、翻譯費、租賃費(例如：場地、月電、參展設備)，得依其中差旅費中之交通費(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所需費用)、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檢具核實報銷。
 - (2)符合第三點第1至5款之作品，如與高中職端進行校際合作，達到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之目的，檢附共同參賽報名表與合作過程照片等資料佐證，得額外補助至多1萬元，補助經費項目包括報名費、

材料費、印刷費及國內差旅費，檢據核實報銷。

(二)參賽後申請補助：符合第三條之作品獲獎後，得補助材料費(例如：至作作品所需之五金材料、電子零件、美工材料等相關製作所需之材料費用、製作作品所需之零組件等之委外加工費用)。

(三)每件作品獲補助總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若單一國際發明展獲國際競賽同時有多件作品參加，則以平均值計算)。

(四)相關費用應依規定檢據辦理核銷程序，每年補助額度須視年度經費決定且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相關補助。

七、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補助之經費。

八、每件作品或專利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第二次以上申請則須另行專案簽核。

九、獲補助之組別/同學，有分享競賽經驗及參加成果展示之義務(如：創新週活動、教卓成果展、研發成果展等)，且應遵守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

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專簽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